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

承辦人：林君達專員

電 話：(02)2790-6303 分機 9606

傳 真：(02)2790-9389

E-mail: hkh27906303@gmail.com

受文者：市立民權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昆教字第1110315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校推薦長期輔導行為偏差學生或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之大愛教師參加遴選表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本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不限輔導老師)的敬意，特設置「寶佳教育大愛獎」。
- 二、本獎限由受惠學生、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歡迎聯名推薦)，並請學校正式函送本會，截止日期為 111 年 5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三、檢附本會「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
- 四、「寶佳教育大愛獎」相關公告，亦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http://hkh-edu.com/index.html>)

正本：市立民權國中

副本：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黃昆輝

已轉線上簽核

111. 3. 16 權中總收字第1116001845號